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合同通用条款	1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7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74
安全生产协议书	76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法定注册地址: 密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路东端

承包人(全称): 北京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妇幼保健医院东侧)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专用教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

工程内容: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专用教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专用教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10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RMB¥： 3073089.8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90722.0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672.66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贾东英；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61977092936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32014392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32014392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 011113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专用教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教委保健所专用教室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3073089.89 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工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贾东英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2112013201439280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29 日